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范蓓女士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0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85570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按照会议议程，大会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55706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30 日